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3〕3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矿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万吨/年钒钛球团用煤基辅料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矿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2×10万吨/年钒钛球团用煤基辅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米易县湾丘乡湾丘社区），以低阶煤为原料建设2条年产10万吨钒钛球团用煤基辅料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原料厂房、成品厂房、成品罐区、综合办公楼、消防水池、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装置、碱液槽及配套相关公辅工程、仓储工程和环保工程；二期扩建原料厂房、成品厂房，新建烘干车间、挤压车间。项目建成后，一期年产10万吨钒钛球团用煤基辅料，二期建成后最终达到年产20万吨钒钛球团用煤基辅料。项目总投资1.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55.49万元。

二、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落实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破碎废气经长袋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机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卸料、堆存、转运等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通过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道路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装置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

用水。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碱液槽区域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灯管、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表”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065t/a、氮氧化物 0.227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

中必须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米易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
评估服务中心，米易生态环境局，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攀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